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六环委办〔2022〕28号

签发人：冯先民

六安市打击跨省跨市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 工作情况报告

为贯彻《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8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打击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35号），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了专项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动部署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接通知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结合《行动方案》要求与自身工作实际，成立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章文为

组长，固废科科长程曦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李俊松为副组长的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此次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领导，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认真谋划、压实责任，誓将打击跨省跨市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开展情况

1、深入开展产废单位检查。结合季度“双随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执法方式，对全市重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季度“双随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执法方式，对全市重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及危险废物突出问题下发交办函，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立即查处并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疫情期间全力保障医疗废物及时安全规范化处置，全力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启动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市局分管领导、市执法支队和固废科负责人驻点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现场指导医疗废物及时、有序、无害化处置工作，督促实现医废闭环管理；迅速成立了4个主城区医废管理督查组，每日奔赴主城区范围内的各卫生机构，核酸检测点和集中隔离点进行巡查，主要对医疗废物和按照医废管理的生活垃圾是否规范收集、暂存和转移、是否存在露天堆放、不装袋、不入库和袋口不密封、是否规范化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要求各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医疗废物规范管理，避免医疗废物在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的二次疫情传播。积极主动联合市住建委、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环卫处以及龙马和中

环洁公司磋商全市封控小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共同解决收集、转运、处置过程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封控区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规范安全处置，严防风险外溢；多次奔赴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现场督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置情况，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做到“100%全覆盖”。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做到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

2、严肃查办，坚决把违法案件办成铁案。2021年1月，接群众举报，霍邱县有人利用铅酸电池非法炼铅。我市高度重视，在摸清情况后，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公安部门与当地乡镇密切合作，现场扣押生产设备4套，铅锭、铅尘、铅板、铁渣等150余吨，并深入调查，一鼓作气，将实施拆解、熔炼铅酸电池等违法窝点全部查处。2021年12月，该案件被公安部挂牌督办。目前，案件共追缴违法所得60余万元，冻结资金30余万元，将涉案嫌疑人42人一网打尽（采取强制措施42人，其中1人羁押在江西），移送起诉4批次20人，批准逮捕20人，采取取保候审21人，涉案线索涉及全国14个省25个市，涉案资金1.6亿元。

3、全面开展多部门联合排查长效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年初以来，我市生态环境局和公安等司法机关已多次召开部门联合办案、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等现场会议，强化了部门联合协调机制，对联合排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高度重视全市县、乡、村河长制、湖长制和环境专项监督长等制度的作用，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调查处置，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联防联控，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在具体工作中，重点对辖区内未

开发区域、坑塘、河流沿岸、废弃闲置地块开展联合摸排，确保辖区内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情况的发生。此次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50 余人次，排查重点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80 多家。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排查情况，我市暂未发现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三、下一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向企业宣传有关危险废物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企业法人以及员工知法守法的环境安全意识。

二是持续加强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督管理。结合《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稳步推进、有序进行，确保辖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进一步健全联动工作机制。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积极探索跨区域涉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共享及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